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58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禹平

　　蔡昇財

被　　告　鄒昊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1,30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資金周轉需求，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24日、112年3月28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各二份，約定授信總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14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及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2筆借款期間前12個月

於每月26日按月付息(第2筆借款付息日為每月31日)，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收(現為2.295%)，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5日至即未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如附表一債權本金欄所示共681,305元，及分別自113年9月25日起、113年10月25日起、113年12月31日起及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1,30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催告函、郵局存證信函、放款交易明細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69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契約之情形，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下，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限見解，兼衡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逾此數額則屬過高，爰依

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依據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呂承祐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借款金額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534,972元	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	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950,000元
2	27,335元	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0,000元
3	102,010元	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9,000元
4	16,988元	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1,000元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借款金額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534,972元	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	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	950,000元
2	27,335元	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8月26日止	50,000元
3	102,010元	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	119,000元
4	16,988元	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	21,000元